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FERT HOLDINGS LIMITED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7)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中化化肥有限公司於上海清算所網站（<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http://www.chinamoney.com.cn>）刊發之《關於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發行2022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資券之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代表董事會
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單衡德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單衡德先生（首席執行官）、馮明偉先生及楊宏偉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J. Erik Fyrwald先生（主席）；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明東先生、盧欣先生及謝孝衍先生。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法律意见书的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中化化肥”）之委托，担任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发行”）的特聘法律顾问。应发行人的要求，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下简称“《中介服务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工作规程》等中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行业规定的有关规定，就发行人本期发行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文件进行了审查，并就发行人本期发行及与之相关的问题向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389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 8001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6851-2544 传真: (86-898) 6851-3514	天津分所	电话: (86-22) 5990-1301 传真: (86-22) 5990-1302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纽约分所	电话: (1-212) 703-8702 传真: (1-212) 703-8720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有关管理人员作了询问或与之进行了必要的讨论。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 1、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期发行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期发行所涉及的会计、财务、评级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就本法律意见书中所引用的相关财务数据，本所律师依赖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毕马威**”）审计的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就前述年度的财务报表，毕马威分别于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编号分别为：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901695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001296 号和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102709 号，以下合称“**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所提供的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以下简称“**《财务报表》**”）和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本所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不发表任何意见，对该等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
- 2、本法律意见书是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已经存在的有关事实（其中部分财务数据及事实的统计口径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或 2021 年 9 月 30 日）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正式颁布施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且是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的，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和口头确认；
-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本期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4、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而进行的调查过程中，发行人向本所声明，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文件、材料或口头的陈述和说明，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获

得合法授权；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的事实均与所发生的事实一致；

- 5、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向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申请本期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予以公开披露，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6、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法律核查和验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现状

发行人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目前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6 月 3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6864L），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发行人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西铁营中路 2 号院 17 号楼 18 层
法定代表人	覃衡德
注册资本	人民币 1,13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	2005 年 1 月 18 日至 2035 年 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生产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危险化学品的国内批发（不包括国营贸易）；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除外）；销售自产产品；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的进出口业务；佣金代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不含国营贸易进口）；化肥原材料、化肥成品、农药、农膜的国内批发零售；经营与化肥相关的业务以及与化肥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咨询；谷物、薯类、油料、豆类、棉花、麻类、糖类、烟草、蔬菜、

	花卉、水果、坚果、饮料作物、中药材的种植（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业技术的推广及咨询；从事自有房产的物业管理（含出租写字间）；仓储服务；农机农具、灌溉设备的设计、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销售豆类、薯类、棉花；批发和零售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复混肥料、掺混肥料、水溶性肥料、有机肥料、缓释肥料、控释肥料、微生物肥料、生物有机肥料、稳定性肥料、土壤调理剂（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手续）；饲料销售；灌溉设备的安装、专业承包；销售化工产品(不含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提供农业机械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务；批发未经加工的谷物、豆类、薯类；批发棉、麻；农产品初加工；农副产品加工（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该公司 2005 年 1 月 18 日前为内资企业，于 2005 年 1 月 18 日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批发食用农产品、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的查询，发行人的前身为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以下简称“中化国际化肥”），中化国际化肥及发行人的主要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中化国际化肥的设立及历次股本变动

（1）1993 年 4 月 5 日，中化国际化肥设立

1992 年 12 月 15 日，对外经济贸易部出具了《关于同意成立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的批复》（[1992]外经贸管体函字第 1411 号），同意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¹出资成立中化国际化肥，并核准公司的章程和进出口商品目录。

1993 年 2 月 10 日，对外经济贸易合作部和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分别签署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表（开办登记）》，中化国际化肥的设立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初始国有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实有资金为人民币 1,000 万元。

¹经本所律师的核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为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集团”）的前身，于 2003 年 11 月 10 日更名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变更为中化集团。

1993年3月22日，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签署了《中化国际化肥贸易公司章程》，规定中化国际化肥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由中国化工进出口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拨入，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验证。

1993年4月5日，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501241），中化国际化肥的设立已办理工商登记。

（2） 2002年4月24日，中化国际化肥增资

2002年4月15日，财政部签署了《企业国有资产变动产权登记表》，中化国际化肥本次增资完成了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国有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0,000万元。

2002年4月24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1501241），中化国际化肥的注册资本增加至人民币10,000万元，中化国际化肥的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2、 发行人的设立

（1） 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内部程序

2004年12月24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分别召开总裁办公会和总经理办公会，决议通过关于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香港”）收购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业务资产项目方案，同意中化化肥公司²的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04年12月27日，中国中化集团公司与中国肥业（控股）有限公司³（以下简称“肥业控股”）共同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约定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将其持有发行人100%的股权转让给肥业控股。

2004年12月27日，肥业控股签署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均为人民币1亿元，由肥业控股以美元现金出资。

（2） 发行人设立的相关外部审批程序

就发行人设立事项，2004年12月21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与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共同出具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化香港公司收购中化集团公司化肥业务资产项目方案核准的批复》（发改外资[2004]2938号）；2005年1月8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资委”）出具了《关于对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出售中化化肥公司化肥业务资产

²2004年3月23日，中化国际化肥的名称变更为“中化化肥公司”。

³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肥业控股于2004年12月16日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由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100%持股，中化香港（集团）有限公司系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

评估项目予以核准的批复》（国资产权[2015]17号）；2005年1月11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化化肥并购等事项的批复》（商资批[2005]29号），同意肥业控股作为中国中化集团公司化肥业务资产项目的受让方；2005年1月12日，商务部向发行人颁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001号）。

据此，中化集团公司将其所持有中化化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肥业控股，公司性质变更为外商独资企业，公司名称变更为中化化肥有限公司等事项已相应履行有关外部审批程序。

（3） 工商登记

2005年1月18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京总字第023282号），发行人的设立已办理工商登记。

3、 发行人的历次股本变动

（1） 2006年12月26日，发行人第一次增资

2006年8月30日，肥业控股签署了《投资者决定》，同意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54亿元或等值外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8亿元。同日，肥业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006年11月15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6]2057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18亿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1亿元增加至人民币54亿元；同意肥业控股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6年11月16日，商务部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001号）。

2006年12月26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2） 2007年12月21日，发行人第二次增资

2007年9月10日，肥业控股签署了《投资者决定》，同意发行人的投资总额变更为人民币76亿或等值外币（美元和港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8亿元增加至人民币76亿元。同日，肥业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007 年 11 月 6 日，商务部出具了《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加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07]1823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8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76 亿元，投资总额由人民币 54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76 亿元；同意肥业控股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11 月 8 日，商务部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0001 号）。

2007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3） 2015 年 12 月 2 日，发行人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9 月 6 日，肥业控股签署了《投资者决定》，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6 亿元。同日，肥业控股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9 月 25 日，商务部出具了《商务部关于同意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批复》（商资批[2015]730 号），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7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06 亿元，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176 亿元；同意肥业控股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 年 10 月 10 日，商务部就本次增资向发行人换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资审字[2005]20372 号）。

2015 年 12 月 2 日，北京市工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6864L），发行人的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4）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第四次增资

2021 年 6 月 29 日，肥业控股签署了《股东决定》，同意发行人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6 亿元增加至人民币 113 亿元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同日，发行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就上述增资事项相应修改了公司章程。

2021 年 6 月 30 日，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56864L），发行人的本次变更已办理工商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wzzxbs.mofcom.gov.cn/gspt/>）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更新至人民币 113 亿元。

（三）会员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12 年 6 月 26 日出具的《特别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2012]107 号）、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通过在交易商协会网站上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的会员。

综上所述，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相关中国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发行人的上述历次股本变动均履行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并办理了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动结果合法、有效；发行人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一）内部股东决定

2021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股东肥业控股作出《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在境内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决定》，同意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期限为 2 年，单期发行期限不超过 270 天；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偿还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及金融机构借款。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股东有权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二）内部执行董事决定

2022 年 2 月 18 日，发行人执行董事作出决定，同意本期发行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6 亿元，发行期限为 90 天，并批准发行人拟向交易商协会提交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执行董事有权就本期发行相关事项作出上述决定。

（三）发行注册

根据交易商协会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1〕SCP161 号）（以下简称“《接受注册通知书》”），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人民币 30 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本期发行完成后，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符合公司内部决议规定的额度及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额度。

综上所述，发行人上述股东决定内容符合《公司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期发行已获得现阶段应取得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并取得了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本期发行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和有效期内。

三、本期发行的文件及有关机构

（一）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拟向交易商协会正式报送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书》披露的事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公司的资信状况、发行人 2021 年 1-9 月基本情况、债务融资工具担保、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投资人保护条款、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及查询地址。经审阅，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中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的相关要求和规定。

（二）评级报告及评级机构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国际”）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出具了《2021 年度中化化肥有限公司信用评级报告》（“《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为稳定。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诚信国际现持有北京市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1092067XR），经营范围包括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债券、基金金融机构评级业务及相关信息服务。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关于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等机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业务资格的通知》（银发[1997]547 号）、中国人民银行办公厅《关于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承接中国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信用评级业务的函》（银办函[2000]162 号）、中国人民银行网站公布的《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原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关于认可 7 家信用评级机构能力备案的公告》、交易商协会网站《评级结果可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使用的评级机构名单》，中诚信国际具有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相关的从事企业债券信用评级的资格。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中诚信国际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⁴根据《评级报告》，该报告评级结果中的信用评级结果“自本评级报告出具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021 年 9 月 16 日至 2022 年 9 月 15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中诚信国际具备为发行人出具评级报告的资格，中诚信国际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三）法律意见书及法律顾问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经办律师为叶军莉律师和马锐律师。本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31110000E000169525 号），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本所经办律师叶军莉律师和马锐律师分别持有北京市司法局核发的 11101200411965965 号和 11101201610245129 号《律师执业证》。经自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上述资质证明文件真实、有效，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审计报告

毕马威为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提供审计服务并分别 2019 年 3 月 28 日、2020 年 4 月 10 日和 2021 年 4 月 20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毕马威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599649382G）、财政部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编号：11000241）及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颁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402）。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毕马威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审计报告签字会计师王婷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110002410119 号），李倩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110002414270 号），刘阳持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核发的《注册会计师证书》（110002411843 号）。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毕马威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毕马威及签字会计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毕马威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五）主承销商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和说明，本期发行的主承销商为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银行**”）。

根据华夏银行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的核查，华夏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2001XW）及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B0008H11100000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2005年8月19日下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华夏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213号）以及交易商协会网站于2021年9月26日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华夏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

根据交易商协会网站公布的信息，华夏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华夏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华夏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主承销商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四、与本期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及潜在法律风险

（一）注册及发行金额

根据《接受注册通知书》《募集说明书》和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本次注册的超短期融资券额度为人民币30亿元，注册额度自《接受注册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余额及超短期融资券发行金额符合公司内部决议规定的额度及交易商协会的注册额度，且本期发行在注册额度的有效期之内，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指引》的规定。

（二）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发行人拟将本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人民币6亿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承诺：

1、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仅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违规使用的情况；

2、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新建房地产项目和土地储备项目；

3、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股权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4、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

5、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资金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要，不用于长期投资；

6、本期超短期融资券存续期间，若因公司发展需要而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发行人将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网站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以及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唯一股东为肥业控股，最终实际控制人为国资委。

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 月 7 日于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披露的《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公告》，2020 年 1 月 5 日，中化香港与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工”）下属的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⁵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香港将其所持有的其控股子公司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 3,698,660,874 股股份转让至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一个或多个关联方⁶（以下简称“股份转让”）；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由中化集团变更为中国化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变，为国资委。根据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披露的公告，其获中化香港告知已完成了上述转让。根据上述《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股份转让的公告》，国资委将其持有的中国化工 10% 股权划转至社保基金，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项股权划转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股份转让已获得中国法律法规规定的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批准，并依法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法律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⁷；上述股份转让不涉及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预计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

⁵ 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称为“中化工（上海）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等关联方为中国化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

⁷ 本所非该股份转让项目律师，对该股份转让相关具体信息未能全面掌握，在此仅依据公开信息和发行人的说明。

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造成负面影响。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东不变，因此，上述股份转让不会影响有权机构已作出的本期发行相关决定的有效性。

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于披露易官方网站（www.hkexnews.hk）披露的《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战略重组进展》公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于当日接到中国化工来函，中国化工收到国资委《关于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化工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以下简称“《重组通知》”）。根据《重组通知》，经国务院批准，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将实施联合重组，新设由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新公司，中化集团与中国化工将整体划入该新公司。本次战略重组后，国资委作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经公开核查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公司中国中化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中化”）已于 2021 年 5 月 6 日正式成立。

根据 2021 年 9 月 16 日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于披露易披露的《上市规则第 14A.60 条下的持续关联交易》公告，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于当日从中国中化处获悉，战略重组已完成，中国化工及中化集团已整体划入中国中化，国资委作为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国化工整体划入中国中化的工商变更登记已完成。

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发行人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股东委派，向股东全面负责并报告工作；发行人设一名监事，由股东委派，向股东负责并向其报告工作。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设立了党建与沟通部、纪检审计合规部、人力资源部、法务部、财务管理部、HSE 与产业管理部、供应链管理部和科技创新中心、基础肥业务部、分销业务部、市场与产品线部和数字化与信息服务部等内部管理机构。上述组织机构的设立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书面说明，发行人的现任执行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业务运营情况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范围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下同）在经营范围、业务等重大方面符合有关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披露的主要在建工程外，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无其他需经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项目开工建设重大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化云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云龙**”）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云龙并未就其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化云龙提供的文件和书面说明，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具体包括两部分，即渣库工程和输送管线工程，按照当地监管要求，渣库工程无需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并已取得建筑施工许可证，输送管线工程处于缓建状态，故并未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根据中化云龙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云龙未曾因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项目的建设手续问题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中化云龙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云龙没租哨磷矿 60 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主要分为三部分：井下生产系统、地面辅助生产系统以及相关设施（公用设施及环保设施），其地面辅助生产系统正在办理临时用地批复手续，其相关设施部分尚未取得土地权属证书，其原因为相关政府对所涉土地测量工作以及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的审批手续正在进行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云龙未曾因该项目的用地手续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新疆**”）提供的文件及书面确认，中化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包括一期项目及二期农药库房项目，其中一期主体项目（办公楼、宿舍楼、值班室、消防泵房及发电机房、生产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一期农机具库棚（采棉机棚）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并尚待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上述项目均适用《不动产权证书》（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8 号）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阿经开地证[2018]28 号）；因当地政策之原因，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新疆就上述二期农药库房项目尚待完成相

关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及取得环境评价批复手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新疆未曾因该项目的相关手续受到过任何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上述情况对于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本节及附表二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二所披露的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主要在建工程均已取得投资主管部门审核或备案通过，该等主要在建工程主要为关于渣库、新型肥料产业园、磷矿产能续接、热源节能及综合服务平台等新建或技术改造工程，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

3、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 2021 年 9 月 24 日中化化肥控股有限公司于披露易披露的《有关收到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进口价格未变的情况下将氯化钾大幅加价销售，推动了国内氯化钾价格过高过快上涨，属于《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价格违法行为。针对此价格违法行为，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的规定以及《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的规定，责令发行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对发行人处以罚款人民币 260 万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全额缴纳了上述罚款并按照处罚机关的要求纠正了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行政处罚事宜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对本期发行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除本节披露的相关事项外，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税务等受到会对发行人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期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五）主要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总额为 6,084.87 万元，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不动产权受到限制的资产情况主要如下：

发行人的子公司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永安支行签订了《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720622021184）和《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720622021185）和《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FJ720622021186），为申请获得人民币 3,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以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858.17 万元的厂房及建筑物和土地使用权进行抵押以担保债权 3,000 万元，上述担保的主债权授信额度的使用期限至 2022 年 8 月 1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授信额度协议》（编号：FJ720622021184），《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FJ720622021185）和《保证金质押总协议》（编号：FJ720622021186）内容的查阅，上述资产受限情形是在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中发生的，所涉及资产不存在或潜在争议与纠纷，相关资产受限情形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六）或有事项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形式
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 ⁸	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67,000	2021.3.31	2022.12.16	保证担保
合计	-	67,000	-	-	-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就上述对外担保，发行人已取得肥业控股作出的股东决定，并与中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担保合同且未使发行人相关资产受限，前述对外担保的主合同处于正常履行过程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或潜在争议与纠纷，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除上述担保事项外，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为外部企业提供重大担保的事项，外部企业指除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任何公司或企业。

2、未决诉讼、仲裁

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阳煤平原化工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持股 36.7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3、重大承诺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

（七）重大资产重组

1、报告期内已完成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募集说明书》，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涉及一宗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根据青海盐湖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湖股份**”）于2017年10月25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发行人将其持有的盐湖股份571,578,484股（占盐湖股份已发行股份的20.52%）转让于中化集团，交易对价人民币8,063,198,568.40元。上述股份转让完成后，发行人不再持有盐湖股份任何股份。根据盐湖股份于2018年5月24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完成股权过户的公告》，上述股份转让已于2018年5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过户登记。

2、进行中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对本期发行主体资格产生影响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八）信用增进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超短期融资券为无担保超短期融资券，不存在信用增进情况。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存续的债务融资工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chinese/>）及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公开信息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已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重大债务有违约或者迟延履行本息的事实。

(十)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经审阅《募集说明书》，（1）根据《募集说明书》“持有人会议机制”章节，对持有人会议的目的和效力、召开情形、会议的召集、参会机构、会议的表决和决议以及决议效力⁹进行了规定；（2）根据《募集说明书》“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章节，其对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偿付风险、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及争议解决机制以及弃权进行了规定。

据此，本期发行已建立了相关投资者保护机制，相关内容合法有效，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的要求及交易商协会的自律规则。

综上所述，发行人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五、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通过对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后认为，发行人为在中国境内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是具有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申请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本期发行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相关批准和授权，已取得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并在交易商协会注册的额度和有效期内发行；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本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⁹ 根据《募集说明书》，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持有人会议所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本期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议案或者放弃投票权、无表决权的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债务融资工具的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化化肥有限公司发行 2022 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页）



叶军莉

经办律师：叶军莉

马锐

经办律师：马锐

2022 年 2 月 23 日

附表一：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名单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子公司级别
1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91530129763882136J	2004.8.12	二级
2	寻甸云朗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1530129MA6K3AAM38	2015.10.29	三级
3	中化农业（临沂）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91371300MA3EPHPQXC	2017.10.23	二级
4	云南聚龙矿业开发有限公司	91530129690874951H	2009.7.9	二级
5	中化（烟台）作物营养有限公司	913706007666532400	2004.9.15	二级
6	绥芬河新凯源贸易有限公司	912310817444283763	2002.11.29	二级
7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915001027116560656	1999.8.23	二级
8	重庆市涪陵区齐力兴铁公水联运有限公司	91500102759299247R	2004.5.9	三级
9	中化山东肥业有限公司	913713007609517574	2004.3.31	二级
10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91220721732561524A	2001.5.21	二级
11	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 ¹⁰	91460000583904748U	2011.10.19	二级
12	满洲里凯明化肥有限公司	911507817678956207	2005.2.17	二级
13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¹¹	91420000737132569E	2002.3.20	二级
14	福建中化智胜化肥有限公司	913504817416582722	2002.8.5	二级
15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91652901MA7822TR9G	2018.7.31	二级
16	重庆白涛铁运物流有限公司	91500102MA619WFD7A	2020.12.10	二级

¹⁰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的查询，中化（海南）作物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21 年 12 月 2 日注销。

¹¹ 曾用名为“湖北中化东方肥料有限公司”。

附表二：主要在建工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尿素生产装置节能降耗改扩建项目 ¹²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吉发改审批字[2009]547号	吉环审字[2013]49号	前国用(2013)第07210007号	地字第2012020号	建字第2012020号	220721201307190101
2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复合肥(一期)改造提升项目	中化吉林长山化工有限公司	2020070222072103103381	松环建字[2020]117号	不适用 ¹³	地字第220721202000035号	建字第220721202000035号	220721202103090401
3	没租哨磷矿60万吨/年产能接续项目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155301291020007	云环审[2016]58号	尚待办理	尚待办理	不适用 ¹⁴	不适用 ¹⁵
4	以则村磷石膏渣库工程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125301292610060	云环审[2013]91号	寻国用(2014)第135号	地字第13-040号	未取得	建字530118201501080101 ¹⁶
5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烟气治理项目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175301297722004	寻环[2015]25号	寻国用(2013)第1451号	地字第2017-0010号	建字第2017-0010	建字第2017-0004号

¹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已完成竣工验收,尚待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该等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¹³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不涉及新增用地,因此不需就该项目另行办理土地权属证书。

¹⁴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该项目立项过程中咨询相关主管部门,无需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¹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经该项目立项过程中咨询相关主管部门,无需办理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并且该项目新建地面辅助生产系统及公用设施工程部分仅对原租用土地进行平整。

¹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该项目渣库工程部分一期工程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并完成竣工验收,二期工程尚未正式开展,暂不涉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号	
6	饲料磷酸盐干燥热源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中化云龙有限公司	145301292613008	寻环[2015]108号	寻国用(2013)第1451号	地字第2015-0002号	建字第2015-0002号	编号2015-0002
7	50万吨新型肥料产业园工程项目	中化农业生态科技(湖北)有限公司	2018-421024-26-03-011386	荆环保[2018]63号	江陵建批字(2018)第D054号(建设用地批准书)	地字第2018(023)号	建字第2018(073)号	4210241901080107-SX-008、4210241901080107-SX-007
8	中化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一期)项目 ¹⁷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849	阿市环审字[2018]075号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2418号	地字第阿经开地证[2018]28号	建字第阿经开工证[2020]08号	652920202101040101 ¹⁸
9	中化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二期一农药库房项目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尚待办理 ¹⁹	尚待办理	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0012418号 ²⁰	地字第阿经开地证[2018]28号	建字第阿经开工证[2020]09号	652920202103180101

¹⁷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截至本意见书出具之日，中化现代农业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包括一期项目以及二期农药库房项目，其中就一期主体项目（办公楼、宿舍楼、值班室、消防泵房及发电机房、生产厂房）其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8 号），一期项目中农机具库棚（采棉机棚）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房屋产权证书，取得该等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¹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文件，一期项目中农机具库棚（采棉机棚）已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652920202101040101）。

¹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因当地政策之原因，已就二期农药库房项目相关立项手续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并正在办理中。

²⁰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二期农药库房项目与一期项目使用同一宗土地，适用《不动产权证书》（新（2020）阿克苏市不动产权第 0012418 号）以及《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阿经开地证[2018]28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0	中化涪陵环保搬迁项目一期工程——20 万吨/年精细磷酸盐及配套新型专用肥项目一期工程	中化重庆涪陵化工有限公司	0068932	渝（涪）环准（2019）80 号	渝（2021）涪陵区不动产权第 000385281 号	地 字 第 500102202000021 号	尚待办理	尚待办理
11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疏勒县农业综合服务项目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喀什公司	勒发改（2019）286 号	勒 环 发 [2019]228 号	尚待办理	653122201902015	6531222019 03011	653122201911 070101
12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玛纳斯）工程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玛纳斯公司	玛发改[2019]74 号 玛发改[2020]13 号 ²¹	玛 环 审 [2019]25 号	新（2021）玛纳斯县不动产权第 0001668 号	地 字 第 652324201900006 号	建 字 第 6523242019 00062-70 号	652324201909 050101
13	精河县现代化农业综合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精河分公司	精 发 改 行 政 备 [2020]33 号	精 环 评 价 函 [2021]11 号	新（2022）精河县不动产权第 0000351 号	地 字 第 652722202000008 号	建 字 第 6527222021 00012 号	652722202109 110101

²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项目分为两部分，“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取得《玛纳斯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玛发改[2019]74 号）；“中化农业（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玛纳斯公司综合服务平台项目二期”取得《玛纳斯县企业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玛发改[2020]13 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土地权属证书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14	铁门关中化农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新型肥料项目	铁 门 关 中 化 农 业 生 物 科 技 有 限 公 司	二 师 经 开 区 备 [2020]30 号	师 市 环 审 [2021]43 号	新（2021）铁门 关市不动产权 第 0000344 号	经 开 区 地 字 第 6590062020000010 号	经开区建字第 6590062020 00008 号	659006202000 014